# 安達人壽新鑫享勢成變額年金保險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CHUBB


◎安達人壽新鑫享勢成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112.04.21安達精字第112000004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8.21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2號函修正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二)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112.07.01安達精字第112000014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01.01安達精字第1130000005號函備查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S11301-83 Protus

## 【投資風險警語】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外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 100%原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本商品於投資標的交易時係以該標的計價幣別為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影響匯兌成本，因交易需要在新臺幣與其他外幣兌換時或本商品約定之外幣彼此間兌換時，會因為匯率的變動而導致成本的增加。匯率變動的主要影響因素有二：（1）政治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2）經濟變動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註：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保單若有連結類全委帳戶，該類全委帳戶於資產提減(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類全委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類全委帳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類全委帳戶之子標的清單可能因新增法人級別而變動。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注意事項】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若因本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您可透過親臨本公司、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本公司接獲申訴後，將即指派專人處理，並會以電話或信函通知處理結果。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詢問，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洽詢索取。

公司章　　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採『約定分期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採『彈性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 壹、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請詳閱『投資標的之揭露』。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範例：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及『範例說明』。

# 貳、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一、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保險費交付原則及限制：**

(1)保險費須以元為單位。

(2)各繳別保險費之規定如下：(單位：新臺幣)

| 繳別 | 保險費下限 | 保險費上限 |
|---|---|---|
| 彈性繳 | 100,000 | 300,000,000 |

(3)單筆追加保險費規定如下：係指於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申請並經公司同意後，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

(4)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 3 億元為上限。

(5)繳別：彈性繳交及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6)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繳交保險費。

(7)投資標的規定：

a. 投資標的最多可任選12檔，各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需為整數百分比且總和需為100%。

b.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其中1人達65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RR5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如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費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 保險金給付項目及條件

### (一) 年金金額之計算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選擇年金給付方式，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不得申請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變更。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本公司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計算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新臺幣給付之。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二)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三、 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四、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若需要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申請成為保戶園地會員並登入帳號，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 五、 範例說明

陳先生今年 35 歲，投保「安達人壽新鑫享勢成變額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新臺幣 150 萬元，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 100%的「共同基金」，並約定於 70 歲時選擇年金給付方式為「一次給付」。於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收取保單管理費。以預估投資標的平均年報酬率 6%、2%、0%、－6%，且無辦理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各年度的保單管理費、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及解約金之金額如下表。

| 保單年度 | 保險年齡 | 保險費 | 累積所繳保險費 |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 | | |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 | | |
|---|---|---|---|---|---|---|---|---|---|---|---|
| | | | | 保單管理費(年度累積) |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 年金給付(年度累積) | 解約金(年末) | 保單管理費(年度累積) |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 年金給付(年度累積) | 解約金(年末) |
| 1 | 35 | 1,500,000 | 1,500,000 | 35,950 | 1,552,897 | | 1,445,748 | 35,340 | 1,494,278 | | 1,391,173 |
| 2 | 36 | | 1,500,000 | 32,484 | 1,612,546 | | 1,531,919 | 30,776 | 1,493,056 | | 1,418,404 |
| 3 | 37 | | 1,500,000 | 27,335 | 1,681,088 | | 1,625,613 | 24,972 | 1,497,675 | | 1,448,252 |
| 4 | 38 | | 1,500,000 | 28,445 | 1,752,598 | | 1,752,598 | 25,046 | 1,502,312 | | 1,502,312 |
| 5 | 39 | | 1,500,000 | 1,200 | 1,856,516 | | 1,856,516 | 1,200 | 1,531,148 | | 1,531,148 |
| 6 | 40 | | 1,500,000 | 1,200 | 1,966,666 | | 1,966,666 | 1,200 | 1,560,560 | | 1,560,560 |
| 7 | 41 | | 1,500,000 | 1,200 | 2,083,426 | | 2,083,426 | 1,200 | 1,590,558 | | 1,590,558 |
| 8 | 42 | | 1,500,000 | 1,200 | 2,207,194 | | 2,207,194 | 1,200 | 1,621,157 | | 1,621,157 |
| 9 | 43 | | 1,500,000 | 1,200 | 2,338,388 | | 2,338,388 | 1,200 | 1,652,368 | | 1,652,368 |
| 10 | 44 | | 1,500,000 | 1,200 | 2,477,454 | | 2,477,454 | 1,200 | 1,684,203 | | 1,684,203 |
| 15 | 49 | | 1,500,000 | 1,200 | 3,308,412 | | 3,308,412 | 1,200 | 1,853,187 | | 1,853,187 |
| 20 | 54 | | 1,500,000 | 1,200 | 4,420,413 | | 4,420,413 | 1,200 | 2,039,758 | | 2,039,758 |
| 25 | 59 | | 1,500,000 | 1,200 | 5,908,524 | | 5,908,524 | 1,200 | 2,245,747 | | 2,245,747 |
| 30 | 64 | | 1,500,000 | 1,200 | 7,899,954 | | 7,899,954 | 1,200 | 2,473,174 | | 2,473,174 |
| 35 | 69 | | 1,500,000 | 1,200 | 10,564,935 | | 10,564,935 | 1,200 | 2,724,267 | | 2,724,267 |
| 36 | 70 | | | | | 10,564,935 | | | | 2,724,267 | |

| 保單年度 | 保險年齡 | 保險費 | 累積所繳保險費 |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 | | |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 | | |
|---|---|---|---|---|---|---|---|---|---|---|---|
| | | | | 保單管理費(年度累積) |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 年金給付(年度累積) | 解約金(年末) | 保單管理費(年度累積) |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 年金給付(年度累積) | 解約金(年末) |
| 1 | 35 | 1,500,000 | 1,500,000 | 35,032 | 1,464,968 | | 1,363,886 | 34,096 | 1,377,036 | | 1,282,021 |
| 2 | 36 | | 1,500,000 | 29,933 | 1,435,035 | | 1,363,284 | 27,459 | 1,267,868 | | 1,204,475 |
| 3 | 37 | | 1,500,000 | 23,842 | 1,411,193 | | 1,364,624 | 20,649 | 1,171,831 | | 1,133,161 |
| 4 | 38 | | 1,500,000 | 23,466 | 1,387,727 | | 1,387,727 | 19,176 | 1,082,980 | | 1,082,980 |
| 5 | 39 | | 1,500,000 | 1,200 | 1,386,527 | | 1,386,527 | 1,200 | 1,016,841 | | 1,016,841 |
| 6 | 40 | | 1,500,000 | 1,200 | 1,385,327 | | 1,385,327 | 1,200 | 954,672 | | 954,672 |
| 7 | 41 | | 1,500,000 | 1,200 | 1,384,127 | | 1,384,127 | 1,200 | 896,231 | | 896,231 |
| 8 | 42 | | 1,500,000 | 1,200 | 1,382,927 | | 1,382,927 | 1,200 | 841,296 | | 841,296 |
| 9 | 43 | | 1,500,000 | 1,200 | 1,381,727 | | 1,381,727 | 1,200 | 789,658 | | 789,658 |
| 10 | 44 | | 1,500,000 | 1,200 | 1,380,527 | | 1,380,527 | 1,200 | 741,117 | | 741,117 |
| 15 | 49 | | 1,500,000 | 1,200 | 1,374,527 | | 1,374,527 | 1,200 | 538,762 | | 538,762 |
| 20 | 54 | | 1,500,000 | 1,200 | 1,368,527 | | 1,368,527 | 1,200 | 390,256 | | 390,256 |
| 25 | 59 | | 1,500,000 | 1,200 | 1,362,527 | | 1,362,527 | 1,200 | 281,263 | | 281,263 |
| 30 | 64 | | 1,500,000 | 1,200 | 1,356,527 | | 1,356,527 | 1,200 | 201,275 | | 201,275 |
| 35 | 69 | | 1,500,000 | 1,200 | 1,350,527 | | 1,350,527 | 1,200 | 142,572 | | 142,572 |
| 36 | 70 | | | | | 1,350,527 | | | | 142,572 | |

註：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註：上表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解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如下：

|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
| 解約費用率 | 6.9% | 5.0% | 3.3% | 0% |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 參、費用之揭露

- 請參考安達人壽新鑫享勢成變額年金保險保單條款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及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二)附表二(詳細內容請點選網址前往：https://life.chubb.com/content/dam/chubb-sites/life-chubb-com/tw-zh/documents/endorsement-investment-objectives-for-ilp-12-code.pdf。

- 若遇費用改變，本公司應至少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肆、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附表及投資標的之揭露

## 一、安達人壽新鑫享勢成變額年金保險

### (一) 保單條款摘要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彈性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要保人於投保當時在要保書自訂於年金累積期間預計繳交之保險費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年金給付及投資需求。上開繳交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網站所公告之規定。
二、單筆追加保險費：係指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上開繳交單筆追加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網站所公告之規定，且累積已繳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總額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三、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式共分為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及月給付四種，經要保人於要保書選擇後，載於保險單首頁。
四、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五、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期間不得小於六年。
六、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期間為十年。
七、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八、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九、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十、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十二、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於承保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或保險費於本公司實際入帳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轉入新臺幣貨幣帳戶，依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若當日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則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5. 加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當月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

二十、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三、匯率參考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四、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次一個工作日。

二十五、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不同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會有所不同。

二十六、投資標的之相關費用：係指由本公司收取，以作為支付因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各項相關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一。

二十七、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即為第二保單年度首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即為第三保單年度首日)，以此類推。

二十八、平均成本：係指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九、持有成本：係指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三十、報酬率：係指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三十一、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約定，於投資標的之報酬率達到停利點時，自動將該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貨幣帳戶的轉換機制。

三十二、停利點：係指於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所指定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本契約最低停利點為 5%。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新臺幣五千元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單筆追加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單筆追加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單筆追加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單筆追加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單筆追加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九條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每保單週月日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本公司依前項計算保單管理費，並按下列順序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
一、從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扣費順序中扣除；
二、由貨幣帳戶扣除；
三、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保單管理費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收取部分提領費用及解約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六、收取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七、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與停利點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並得指定投資標的之停利點。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兩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若該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

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予以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

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五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

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第十七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選擇年金給付方式，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不得申請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變更。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本公司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計算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新臺幣給付之。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

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五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第二個工作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計息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七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償付部分提領金額、已償付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及要保人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者，應先扣除之。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第十二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已償付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之扣除計算。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惟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該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或依前項規定，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及受益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一條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及報酬率之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首次申購該投資標的時(如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之投資配置、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投資配置、由其他投資標的轉入或其他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以該次交易金額除以該次交易取得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二、第二次以後申購該投資標的時(如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投資配置、由其他投資標的轉入、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再投資或其他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以該次交易前持有該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次交易前投資標的平均成本，加計該次交易金額，再除以該次交易後持有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三、本契約各項費用之扣除、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轉出或其他減少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時：平均成本維持不變。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持有成本，係以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以計算當時本公司系統所得之最新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持有成本所得之值。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及報酬率之計算過程詳如範例說明 1。

第三十二條　停利機制

本契約停利機制規則如下：

一、判斷是否執行停利機制：要保人選擇設置停利機制者，本公司每日自動進行檢視，若投資標的之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指定之停利點時，則執行停利機制。

二、計算投資標的價值：將應停利之投資標的依執行停利機制當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標的價值。

三、轉入貨幣帳戶：將投資標的依計算出其價值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轉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因前項執行停利機制所為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

停利機制之計算過程詳如範例說明 2。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二、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下列金額：<br>(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br>(2) 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後之餘額×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4</td><td>5~</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9%</td><td>0.165%</td><td>0.132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內容如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td></tr>
<tr><td>1. 申購手續費</td><td>(1) 貨幣帳戶：無。<br>(2) 共同基金：無。<br>(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td></tr>
<tr><td>2. 管理費</td><td>(1) 貨幣帳戶：無。<br>(2) 共同基金：無。<br>(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05%～1.7%。</td></tr>
<tr><td>3. 保管費</td><td>(1) 貨幣帳戶：無。<br>(2) 共同基金：無。<br>(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0.0125%～0.1%。</td></tr>
<tr><td>4. 贖回費用</td><td>(1) 貨幣帳戶：無。<br>(2) 共同基金：無。<br>(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td></tr>
<tr><td>5.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td></tr>
<tr><td>6.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係指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br>(1) 終止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br>解約費用＝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br>(2) 部分提領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br>解約費用＝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br>(3)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6.9%</td><td>5.0%</td><td>3.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td></tr>
<tr><td colspan="2">五、其他費用</td></tr>
<tr><td>1.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able>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含)以上者。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 投資標的名稱 | 申購手續費(註 1) | 管理費(每年)(註 2) | 保管費(每年)(註 2) | 贖回費用 |
|---|---|---|---|---|
| 貨幣帳戶 | 無 | 無 | 無 | 無 |
| 共同基金(MutualFunds) | 無 | 無 | 無 | 無 |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 | | |
| 投資標的名稱 | 申購手續費(註 1) | 管理費(每年)(註 2) | 保管費(每年)(註 2) | 贖回費用 |
|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累積 | 無 | 最高 1.15%(註 3 (a)) | 0.05% | 無 |
|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月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無 | 最高 1.15%(註 3 (b)) | 0.05% | 無 |
|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累積 | 無 | 1.5% | 投資專戶每月月底日之委託投資資產市值，按美國市場每年 0.0125%、歐洲市場每年 0.0140%之比率計算各月份之保管手續費，自資產中扣除。 | 無 |
|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月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無 | 1.5% | 投資專戶每月月底日之委託投資資產市值，按美國市場每年 0.0125%、歐洲市場每年 0.0140%之比率計算各月份之保管手續費，自資產中扣除。 | 無 |
| 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聯博投信環球主題趨勢投資帳戶-累積 | 無 | 1.7% | 0.1% | 無 |
| 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聯博投信環球主題趨勢投資帳戶-月撥回(現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無 | 1.7% | 0.1% | 無 |

註 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註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註 3：(a) 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第二個資產評價日淨值為計算基礎，若淨值在新臺幣 10.5 元(含)以上，則當月第三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第二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15%；若淨值未達新臺幣 10.5 元，則當月第三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第二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05%。

(b) 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淨值為計算基礎，若淨值在新臺幣 10 元(含)以上，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15%；若淨值未達新臺幣 10 元，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05%。

附表二

# 投資標的

(一) 貨幣帳戶

| 計價幣別 | 投資標的名稱 | 是否有單位淨值 | 是否配息 | 投資內容 |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
|---|---|---|---|---|---|
| 新臺幣 | 新臺幣貨幣帳戶 | 無 | 無配息 | 新臺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港幣 | 港幣貨幣帳戶 | 無 | 無配息 | 港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美元 | 美元貨幣帳戶 | 無 | 無配息 |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歐元 | 歐元貨幣帳戶 | 無 | 無配息 | 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日圓 | 日圓貨幣帳戶 | 無 | 無配息 | 日圓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澳幣 | 澳幣貨幣帳戶 | 無 | 無配息 | 澳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英鎊 | 英鎊貨幣帳戶 | 無 | 無配息 | 英鎊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瑞士法郎 | 瑞士法郎貨幣帳戶 | 無 | 無配息 | 瑞士法郎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南非幣 | 南非幣貨幣帳戶 | 無 | 無配息 | 南非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共同基金(Mutual Funds)、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詳如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二)附表一 (詳細內容請點選網址前往：https://life.chubb.com/content/dam/chubb-sites/life-chubb-com/tw-zh/documents/endorsement-investment-objectives-for-ilp-12-code.pdf。

附表三

#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詳如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二)附表二 (詳細內容請點選網址前往：https://life.chubb.com/content/dam/chubb-sites/life-chubb-com/tw-zh/documents/endorsement-investment-objectives-for-ilp-12-code.pdf。

範例說明

1.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及報酬率之計算

(1)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及持有成本的計算

a. 假設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新臺幣900,000元，扣除保費費用(=0)後，約定帳戶分配比例50%申購以美元計價之投資標的A，其單位淨值為100.00，並假設保險費投入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之美元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為30，則

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轉換為美元之金額=900,000÷30=30,000.00美元

申購投資標的A交易金額=30,000.00×50%=15,000.00美元

取得投資標的A單位數=15,000.00÷100=150.00單位

投資標的A平均成本=15,000.00÷150.00=100.00美元

投資標的A持有成本=100.00×150.00=15,000.00美元

b. 假設於S日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從以歐元計價之投資標的B轉出2,000.00歐元，轉入以美元計價之投資標的A，並假設於S+1日時，投資標的A單位淨值為98.80，持有單位數為150.00，平均成本為100.00美元，S+1日之美元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為1/1.482(美元兌歐元之匯率)，則

本次申購投資標的A交易金額=2,000.00歐元×1.482=2,964.00美元

本次交易後持有投資標的A單位數=150.00+(2,964.00÷98.80)=180.00單位

本次交易後投資標的A平均成本=[(150.00×100.00)+2,964.00]÷180.00=99.80美元

本次交易後投資標的A持有成本=99.80×180.00=17,964.00美元

c. 假設日後於保單週月日投資標的A需扣除保險相關費用新臺幣2,520元，其單位淨值為105.00，持有單位數為180.00，平均成本為99.80美元，並假設該保單週月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之美元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為30，則

本次交易需扣除投資標的A單位數=(2,520÷30)÷105.00=0.80單位

本次交易後持有投資標的A單位數=180.00-0.80=179.20單位

本次交易後投資標的A平均成本=99.80美元(維持不變)

本次交易後投資標的A持有成本=99.80×179.20=17,884.16美元

(2) 投資標的報酬率的計算

假設計算報酬率當日投資標的A持有成本為17,884.16美元，持有單位數為179.20，且計算當日本公司系統所得之投資標的A最新單位淨值為106.00，則

最新投資標的A價值=106.00×179.20=18,995.20美元

投資標的A報酬率=(18,995.20-17,884.16)÷17,884.16=6.21%

註1：以上計算所使用之單位淨值及買入/賣出匯率均為假設之值，僅供參考。實際匯率計算將以本契約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賣出價格為準。

註2：實際計算之小數後取位標準以本公司實際作業為主。

2. 停利機制

執行條件：每日自動進行檢視，若投資標的之報酬率達到停利點時，則執行停利機制。

範例假設：假設要保人設置以美元計價之投資標的A停利點為10%。

<table>
<tr><th>作業日期</th><th>作業說明</th><th>情境計算</th></tr>
<tr><td>執行停利機制當日</td><td>依投資標的之報酬率判斷是否執行停利機制。</td><td>假設1日至5日，投資標的A之報酬率如下表：
<table>
<tr><th></th><th>1日</th><th>2日</th><th>3日</th><th>4日</th><th>5日</th></tr>
<tr><td>投資標的A之報酬率</td><td>8.38%</td><td>9.49%</td><td>9.88%</td><td>9.21%</td><td>10.88%</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投資標的A於5日時達到停利點(10%)，則執行停利機制。</td></tr>
<tr><td>執行停利機制當日</td><td>將應停利之投資標的依</td><td>假設投資標的A持有單位數為166.00單位，其單</td></tr>
</table>

| | | |
|---|---|---|
| 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標的價值。 | 位淨值為112.00，則<br>投資標的A價值為18,592.00美元<br>(=112.00×166.00) |
| 計算出投資標的價值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將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 | 則轉入與投資標的A相同幣別之美元貨幣帳戶金額為18,592.00美元 |

註1：以上計算所使用之單位淨值均為假設之值僅供參考。

註2：實際計算之小數後取位標準以本公司實際作業為主。

## （二）投資標的之揭露

## ※安達人壽新鑫享勢成變額年金保險 – 【投資標的說明書】

詳細內容請點選網址前往：
https://life.chubb.com/content/dam/chubb-sites/life-chubb-com/tw-zh/documents/investment-objectives-for-xin-xiang-shi-cheng-prospectus.pdf

# 伍、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五一、公司名稱：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三、網　　址：www.chubblife.com.tw

四、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五、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